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湯靜文
電話：03-3322101#6104
電子信箱：100215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秘字第1050067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發布令及相關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12月8日府法制字第1050297004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中國國民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國國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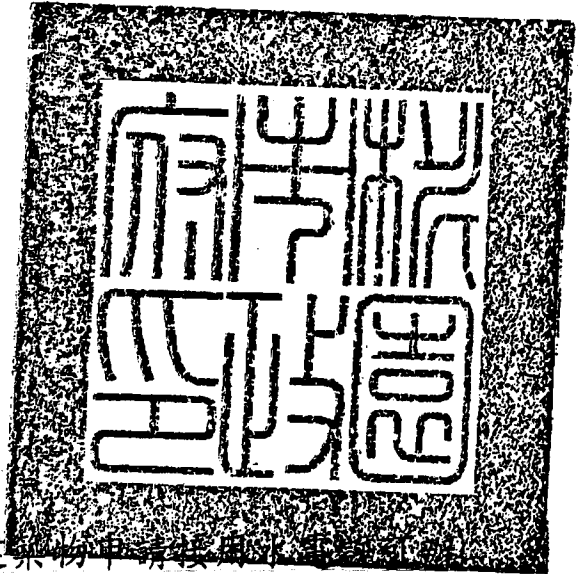
處長 **王振鴻** 請假
副處長 邱英哲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9700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附「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 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接用水、電之許可及管理事項，本府得委任或委辦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完成之日期，依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期或房屋所有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第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

- 一、本府指定之非都市計畫偏遠地區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第四款之建築物，指非供營業使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之住宅。
- 二、經區公所認定有維護社區安全需要而設置之守望相助亭。

三、建築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福德祠。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之建築物。

第六條 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或區公所提出：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土地登記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四、戶籍證明文件。但守望相助亭或福德祠申請接用水電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部分，其同意面積應大於申請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其法定空地面積之總和。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取得之接用水、電許可文件，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

既有建築物許可接用水、電後，因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經本府勒令停止供水、供電，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許可接用水、電者，應於取得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用事業單位申請接用水、電；逾期未申請接用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